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（鄂环办【2013】204号文件），对企业自行监测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表1 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及项目设置

序号	监测点位	排放口编号	排放口名称	监测项目
1	窑尾	DA002	窑尾废气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（氨气）、汞及其化合物
2	窑头	DA006	窑头废气	颗粒物
3	水泥磨	DA009	水泥磨废气	颗粒物
4	煤磨	DA013	煤磨废气	颗粒物
5	均化库顶	DA003	均化库顶废气	颗粒物
6	[illegible]	DA0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7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颗粒物
8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颗粒物
9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[illegible]	颗粒物
10	未建项目	DA015	[illegible]	[illegible]

				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总磷（以P计）

3、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项目名称	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[redacted]	[redacted]	[redacted]
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；HJ1147-2020	DZB-718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
氨氮（NH3-N）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；HJ535-2009	SP-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
序号	监测点位	排放口编号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1	窑尾	DA002	氟化物	1 次/1 半年
2	窑尾	DA002	氨（氨气）	1 次/1 季度
3	窑尾	DA002	汞及其化合物	1 次/1 半年
4	窑尾	DA002	氮氧化物	连续监测（自动）
5	窑尾	DA002	氮氧化物	1 次/1 季度（手工比对）
6	窑尾	DA002	二氧化硫	连续监测（自动）
7	窑尾	DA002	二氧化硫	1 次/1 季度（手工比对）

15	堆棚	DA004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6	熟料库底	DA007	颗粒物	1 次/2 年
17	1#装包机	DA011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8	2#装包机	DA012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19	熟料库顶	DA014	颗粒物	1 次/2 年
23	水泥生产线厂界		颗粒物	1 次/1 季度

		准》（GB4915-2013）	放标准	
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	表 2 水泥窑排	

顶		准》（GB4915-2013）	放标准	mg/m3

	颗粒物	准》（GB4915-2013）	放标准	

水泥库顶 2#	颗粒物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	表 1，表 2 水泥窑排放标准	＜20mg/m3

碎厂界		（GB16297-1996）	放标准	

颗粒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： ≤50mg/m³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5mg/m³； ＞50mg/m³～≤1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 ＞100mg/m³～≤2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＞200mg/m³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。
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： ≤20μmol/mol（SO_2:57 mg/m³，NO_X:41 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（SO_2:17 mg/m³，NO_X:12 mg/m³）； ＞20μmol/mol（SO_2:57 mg/m³，NO_X:41 mg/m³）～≤250μmol/mol（$SO_2$715 mg/m³，NO_X:513 mg/m³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； ＞250μmol/mol（SO_2:715 mg/m³，NO_X:513 mg/m³）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。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其它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：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＞10m/s时，不超过±10%；流速≤10m/s时，不超过±12%。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±3℃
烟气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＞5.0%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；烟气湿度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。

废水	石油类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-1996	半年，一级标准	＜5mg/L
		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		

4、厂界噪声评价标准：水泥生产线厂区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限值：昼间 65dB 夜间 55dB；矿山破碎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，限值：昼间 60dB 夜间 50dB。

四、质量控制：

1、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（HJ/T373-2007）进行。

2、固定源废气监测方法依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397-2007）要求。

3、合理设置监测点，保证各监测点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同时，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，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。所有监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。

4、严格执行监测方案。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校验记录并妥善保存记录台帐。

5、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试行）HJ75-2017 对自动监

[illegible]

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.5dB，若大于 0.5dB 测试数据无效。

五、自行监测结果公布

1、对外公布方式：将监测结果[illegible]

3、公布内容：企业名称、监测点位、监测日期、监测结果、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、是否